

中共上犹县委政法委员会 上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犹县司法局 江西上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上政法〔2025〕8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“职引新路”就业帮扶工作机制的通知

县直（驻县）有关单位，各乡镇、城市社区平安法治办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、解除劳教人员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拓宽社区矫正对象、刑满释放、电诈劝返人员就业安置渠道，决定进一步完善“职引新路”就业帮扶工作机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借助“5+2 就业之家”平台建设，通过多部门协作，为社区矫正对象、刑满释放、电诈劝返人员等特殊帮扶对象开展就业

需求调查、心理咨询、技能培训、岗位推荐、劳动保障等一系列服务，重点围绕“三个环节”，建立“三项机制”，实施“131”就业帮扶措施（即：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、3次岗位推荐，1次技能培训或1次就业见习实习机会），破解“适应社会难、就业安置难”等问题，切实加大对社矫对象、刑满释放、电诈劝返人员就业帮扶，为平安稳定加码，为和谐社会护航。

二、组织领导及职责清单

（一）组建工作组。成立“职引新路”就业帮扶机制工作组，由县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任组长，县司法局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，县就创中心、综治中心、县级“5+2”就业之家分管领导担任成员。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承担“职引新路”就业帮扶机制的日常联络、会议组织和每季度汇总工作开展情况等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清单

县委政法委：负责统筹协调调度，牵头召开专题联席会议，听取工作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问题；县综治中心负责收集整理电诈、劝返重点人员就业需求等信息；督促县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做好心理辅导，组织专业人员为帮扶对象提供一对一的心理辅导服务，或组织心理团辅活动，帮助帮扶对象调整心态，强化情绪管理能力，建立自信，克服求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心理障碍。

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（1）**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：**负责“职引新路”就业帮扶机制的日常工作，指导督促就创中心、

县级就业之家认真落实“职引新路”就业帮扶工作机制有关工作任务；负责做好劳动保障工作，畅通劳动权益维护渠道，对损害劳动权益的行为及时跟进和处理，切实维护好帮扶对象合法权益。

（2）县就创中心：负责开展好技能培训，根据帮扶对象的实际需求，组织开展适配度高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包括专场培训和公益培训等，充分提升帮扶对象的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，增强就业信心和就业竞争力。

（3）县级“5+2”就业之家：做好岗位收集工作，根据工业园区提供的爱心企业名单，做好爱心企业名录，介绍企业内外部环境（特别是工作车间环境、宿舍环境）、薪资福利待遇等。实时收集岗位需求，方便做好就业指导；做好就业需求调查，就业之家服务专员通过与乡镇司法所“每月见面会”下沉乡镇，详细了解帮扶对象学历、从业经历、技能水平和意向岗位，形成就业需求清单；做好岗位匹配，根据县司法局推送人员名单及“见面会”搜集的需求清单，综合评估企业岗位与帮扶对象能力个性匹配度，实现帮扶对象求职意愿与企业需求精准匹配；做好跟踪帮扶，建立帮扶对象“一人一档”，动态跟踪管理档案，服务专员定期与帮扶对象对接，对其薪资、工作表现、工作适应性等情况及时跟踪，掌握其就业状态，并在“一人一档”上记录跟踪信息，视其就业状态随时提供就业服务支持。

县司法局：负责做好帮扶对象就业风险研判和就业需求工作。根据其性别、年龄、心理特点、健康状况、犯罪原因、犯罪类型、犯罪情节、悔罪表现等情况，对帮扶对象进行逐一评估，增强适配性，筛选出风险低、有就业意愿人员名单和就业

意愿，及时向县级“5+2 就业之家”推送，做好信息互通。根据需求联系县级就业之家利用“每月见面会”开展帮扶活动。

县工业园区管委会：负责与园区内企业对接沟通，向企业普及社区矫正制度以及安置社矫对象、刑满释放等人员的重大社会意义，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接纳度，确定爱心企业名录，收集好爱心企业情况和图片，督促企业与就业之家对接做好帮扶对象入岗事项，协助做好就业后的跟踪服务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在县级就业之家增设“职引新路”工作室（以下简称工作室），一楼大厅设咨询台，二楼设独立工作室和档案室，并配备服务专员。县司法局将筛选好的帮扶对象名单提供给工作室，服务专员随同司法工作人员上户了解帮扶对象心理状况、培训需求和就业需求（或县司法局通知帮扶对象自行前往工作室咨询、登记就业信息），形成一人一档就业帮扶档案清单。工作室根据帮扶对象培训需求，对接就创中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；对部分存在就业心理障碍的对象，工作室对接县综治中心组织专业人员开展一对一心理辅导；对可直接入岗的帮扶对象，工作室根据帮扶对象的特点和需求与企业招聘信息进行精准匹配，并对接企业介绍入岗；对入职后的帮扶对象发生劳动纠纷的，工作室及时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劳动调处和保障工作；工作室定期跟踪回访已就业人员并及时将相关情况登记至“一人一档”档案中。

四、运行机制

1. **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**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，如有特

殊情况，可随时召开，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常务副组长召开，主要任务是调度工作进展、分析形势、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和部署下一步工作。

2. 建立信息共享制度。因“职引新路”就业帮扶机制服务对象涉密，县司法局和县就业之家应做好信息互通，方便就业帮扶工作顺利开展，同时县就业之家应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专人专柜管理档案。

3. 建立部门联动制度。“职引新路”就业帮扶机制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，协调联动。把好“三个环节”：县司法局要把好帮扶对象群体的“就业需求环节”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把好帮扶就业群体“就业精准对接环节”，县工业园管委会要把好“爱心企业征集环节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。各部门要不断探索新模式、新方法，多措并举为帮扶对象搭建就业桥梁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添砖加瓦。

2.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部门根据部门职能，要立足部门特点，加大对“职引新路”就业帮扶机制成果的宣传，每月5日前上报“职引新路”就业帮扶机制工作正面典型案例或宣传报道至县人社局（邮箱：sy8542846@163.com）。

3. 各司其职，压实责任。各部门要扛牢责任，加强工作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，通过“个性就业+工作室建设+技能培训+权益保障”，全方位、立体式提

升帮扶对象就业能力、拓宽就业渠道，确保“职引新路”就业帮扶工作机制取得实效。

中共上犹县委政法委员会



上犹县司法局



上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江西上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8日



中共上犹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8日印发